

# 湖北经济学院实验管理规定

鄂经院发〔2007〕21号

2007年3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并获得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 第二章 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借助于实验设备，进行独立操作，以获得直接经验，培养技能、技巧的一种教学形式和方法。实验课是学生重要的课程之一，不得免修。

**第三条** 各院（系）应组织教师根据大学教学改革趋势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实验教学计划 and 教学大纲。并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和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和要求，开出全部必做实验，有条件的可增开选做实验。

**第四条** 各院（系）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协同教育技术部落落实验指导人员，做好实验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按教学计划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实验教学任务必须由承担实验任务的部门与学生所在院（系）协商后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和主管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调整。

**第六条** 所有实验教学，都应有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自编或改编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需经教研室讨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在实验教学进行前印发给学生。实验指导书应说明本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第七条** 各门实验课学时、项目数应在实验教学进程计划书中明确规定。

**第八条** 凡校内暂时不能做的教学实验，需要到其它院校或单位进行时，可由院（系）自行联系，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第九条** 各院（系）要制定实验研究的计划、设计方案，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增开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条** 各院（系）和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实验开放和实验室开放。对课程内实验要逐步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并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

技术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进行实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进行科技创新活动的空间。

**第十一条** 实验室对学生开放后，实验室应安排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管理。

###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 第一节 对实验室的要求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对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进行认真准备，及时维修实验仪器设备，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提高实验的开出率。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对实验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建立计算机项目管理数据库。按照学校实验室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实验室的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和归档保存等工作。

**第十五条** 每轮实验结束后，实验室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征求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每学年末，各实验室要对照年度计划写出总结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教务处，一份本实验室存档。

#### 第二节 对教师的要求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必须由具有指导实验资格的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试讲试做，试讲试做合格后方可指导实验。任课教师必须参加所讲课程实验的巡视指导，解答实验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课前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材料等是否完备。对新开实验和本学期首开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以保证学生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扼要讲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十九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规程操作，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纠正或令其重做。

**第二十条** 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按规定认真清理场地，实验技术人员要对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应立即予以追查，令其作出检查，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并视具体情节报请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仔细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并及时返还给学生，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令其重做。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和实践，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努力采取现代化实验手段和利用电教手段辅助实验教学，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第三节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过程中，学生要听从教师和实验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实验记录。

**第二十五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实验课一般不允许请假，确因特殊原因需请假者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另行安排时间补做实验。

### 第四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实验课考核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进行评定。

**第二十九条** 单独设立实验课的实验成绩，可根据每次实验的成绩综合评定。

**第三十条** 不单独设课的实验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实验成绩应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并按一定比例将实验成绩计入相应课程总成绩。实验成绩不合格者相应理论课程成绩不及格。

**第三十一条** 实验课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未单独设课的实验缺课达三次及其以上者，单独设课的实验缺课达 1/3 以上者，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或实验室应根据以上要求，制定适合本学科的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并具体实施。

### 第五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科学可行的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应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按实验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实验准备”、“实验状态”、“实验改革”、“实验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级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应结合实验教学改革的实际，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检查监控，会同校内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长期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考核和职务评聘,主要以工作态度、实验理论、实验技能、实验水平、教研成果和工作成绩等作为主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为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将定期开展实验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按《湖北经济学院教师教学科研津贴分配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05〕106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湖北经济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07〕22号

2007年3月1日

为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充分发挥实验室在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开放对提高学生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全校有条件的实验室除承担教学计划安排的课内实验外，还要面向相关专业学生实施对外开放，逐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院（系）、教务处、教育技术部三方统一规划实验室或实验中心开放的实验项目、层次及对象、实验用房，并安排实验需要的仪器设备，配备称职的实验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落实实验场地及开放时间，做到有计划的开放。根据实验内容和要求，建立面向全校或部分院（系）开放的实验室。

**第四条** 承担开放实验课程的实验室，要制定相应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实验操作规程及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各实验室开放的实验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开放形式可采取定时开放或预约开放。教师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及要求，把课程实验分成课内实验和课外实验两部分实施。课内实验主要以演示和验证为主；课外实验要以综合实验、设计实验和学生自主创新实验为主。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本着实验教学改革的精神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并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命题实验项目，向学生公布以供选择；学生要求自带实验课题的，可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设计好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实验室同意，院（系）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实施。申请参加开放实验课题的学生原则上应是成绩优良或某一方面有特长的学生，各院（系）应予以严格审查。

**第七条** 开放性实验实行登记制，学生实验时需在开放实验登记表上进行登记。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及寒暑假期间的实验室开放时间、内容、地点等向学生公布。

**第八条** 各开放实验室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室开放工作，保证在开放期间内，实验室至少有一位指导教师在场，负责审查学生的实验预习报告，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解答学生实验过程的疑难问题，仪器设备的准备、调整与维护，实验教学情况记载表及相关

表格的记录。

**第九条** 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根据实验要求，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经指导教师认可后进行实验操作。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实验守则》，明确责任，防止浪费资源，杜绝危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验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经认定按规定计入选修学分。

**第十一条** 承担开放实验课程的实验室要对开放实验课程制定详细考核程序和成绩管理办法，并及时将实验考核成绩通知实验学生。实验课程结束后，指导教师将实验汇总成绩及实验记录、实验总结送院（系）存档，同时将实验成绩送教务处教务科留存。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开展开放实验工作。要求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每年都有开放实验的课题供学生选择，并将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三条** 根据所指导开放实验的类型、学分、学生人数、难度系数等因素，由所在院（系）核定计算指导开放实验人员的工作量，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参加各类评奖和比赛。

**第十五条** 计算机基础实验室应实行“全天开放”、值班运行的管理模式。有条件实施全面开放的实验室应逐步实行全面开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理工基础实验室应带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积极推进实验室的全面开放。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经济学院开放实验室登记表

附件

## 湖北经济学院开放实验室登记表

20\_\_~20\_\_学年 第\_\_学期

实验室名称:

开放形式: (定时、预约、全天候)

实验项目名称		性质来源	(课内拓展、教师科研、实验室自拟、学生自选、学科竞赛、第二课堂等)
实验类型	(演示、验证、综合、创新、设计)	时间节次	年 月 日 节
实验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班级、学生签名	共 人		
实验目的、内容			
实验效果(优、良、中、差)		设备耗损情况	
实验室审核意见	实验室主任(签名): 20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2份, 实验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各留存1份。